

# 台中榮總 10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 時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室					
主席	雷院長永耀					
出席委員	李三剛、姚 鈺、王 新、陳啟昌、陳本源、蔡肇基、王約翰、陳得時、黃穰基、傅雲慶、林麗英、何師竹、卓以平、黃揆洲、洪至仁、許瑋芬、任台華、馬夢臣、賴來勳、莊李和、鄭定乾、方乃傳、袁興中、李慶松、陳敦華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3 案	臨時動議	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1、如何落實本院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，發揮興利及防弊功能。 院長裁示： 台大器官移植疏失的原因，是「口頭報告不確實」所致，為免本院發生類似情事，請護理部林主任要求各護理站、開刀房，聽到醫生電話一定要「複誦」確認，各醫療單位執行重要醫療行為要按照 SOP 確實執行，做好內控機制。</p> <p>2、如何強化「小額修繕(工程)採購」，防杜弊端發生。 院長裁示： 工務室辦理小額修繕採購業務，可以說已盡心盡力，但如何做會做得更好，就必須在訪價上多用心，可以避免浪費，節省公帑。</p> <p>3、提案 1：如何強化公職人員「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認知。 審查意見： (1) 公職人員「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為母法，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，利用部、室、料會議中宣教，以強化「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認知，相關資訊可上網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查詢。 (2) 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、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，均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對象，故本院約聘僱人員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仍應遵行。 (3) 決議：照審查意見辦理。</p> <p>4、提案 2：護理站如何落實「受贈財物知會報備」工作。 審查意見： (1) 審查委員對林委員所提辦法均表同意，政風室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中榮政字第 10000158679 號書函發各單位並公告於公用表單內共各單位使用，賡續貫徹執行。 (2) 決議：照審查意見辦理。</p> <p>5、提案 3：如何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[不飲宴應酬]案。 審查意見： (1) 黃委員所提辦法，均含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-[不飲宴應酬]之規定，應把握的原則-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；或與其身份職務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，以保護自己，免除不當的人情包袱與壓力。 (2) 決議：照審查意見辦理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指(裁)示事項計 13 項，函發本院各一級單位貫徹執行，另將會議資料、會議紀錄暨指(裁)示事項陳報輔導會核備。					

承辦人：劉重昆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04-23592525#2472